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7**

# 目錄

2	公司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財務摘要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主席報告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9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張汝桃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李祉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鄭如生先生  
黃志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郭兆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李遠康先生  
鄧文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遠康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  
1606-1608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

## 股份代號

1314

#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b>904,841</b>	931,512	(2.9)%
香港#	<b>590,505</b>	633,244	(6.7)%
中國內地	<b>303,899</b>	289,265	5.1%
其他*	<b>10,437</b>	9,003	15.9%
<b>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b>	<b>115,562</b>	122,019	(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48,009</b>	42,234	13.7%
<b>每股基本盈利</b>	<b>3.40 港仙</b>	2.99 港仙	13.7%
<b>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b>			
(於9月30日)	<b>2017年</b>	2016年	
香港	<b>31</b>	34	
中國內地	<b>31</b>	26	
澳門	<b>3</b>	3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4,441,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522,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翠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儘管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目前的社會經濟狀況仍然不明朗，香港的零售市道已逐步回穩，中、美兩國的經濟復甦勢頭則有所改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控制成本得宜，並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穩固其財務狀況，更繼續通過翠華品牌於華東地區加速滲透市場。本集團亦正在加強其組織架構及管理，務求有效地經營業務並優化其採購及生產過程。本集團將透過提升顧客體驗及產品質素，繼續以無微不至的態度為顧客提供殷勤服務。

為優化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正穩步擴展旗下餐廳網絡。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經過審慎及策略性的新店選址後，本集團在華東地區開設了兩家新餐廳，分別為上海丁香分店及上海長寧來福士分店。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65家餐廳並將繼續開設新店，2022年餐廳總數將達130間。

為慶祝翠華開業50週年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5週年，本集團冠名贊助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與騰訊企鵝影視合拍的一套粵語電視劇，並邀請本地著名影星張繼聰先生擔任「翠華」的品牌代言人，藉以宣揚翠華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其知名度。對集團來說，50週年不單是翠華的重要里程碑，銘誌其於各界鼎力支持下取得的豐碩成果，也是翠華的一個新起點。本集團將採取多項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致力循以下途徑擴展業務範圍及改善經營模式：



# 主席報告

- 拓闊平台，創立新品牌並探討其他創新的業務模式，以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品牌注入新動力，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的餐飲體驗，並將「至尊到會」配備一條龍式的專業配送到會服務及「快翠送」的外送服務推廣至更廣泛的顧客群，並繼續在菜式上引入新元素、新口味及新選擇以增加其對廣大市民的吸引力；
- 加快拓展海外市場，並加速在粵港澳大灣區擴展，以及加大營銷力度以吸引不同層面的顧客，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品牌定位，提升市場份額；
- 提升數據管理，本集團將透過科技發展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營運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建立現代化且高效的餐飲及到會服務，令顧客體驗翠華的最佳服務；
- 擴大產能，集團將於2018年開設一間專責烘焙食品的工廠，並將繼續透過集中管理原材料採購及配送，並進一步提升中央廚房的產能；
- 提升食品質量，集團嚴格採用優質健康安全食材，向信譽良好的食品供應商採購食品，並嚴密監察食品來源，以及加強本集團的食品處理過程，保持食物質素和安全對保障翠華品牌形象以及確保顧客滿意度方面最為重要；及
- 提升服務及加強人才培訓，以人為本，培養員工的歸屬感，策略性地強化集團內部組織架構，獎勵勤奮優秀的僱員，並提供有系統及合適的培訓，務求提升餐廳的營運及提供優質良好的服務予顧客。

我們對下列於回顧期內獲頒（其中包括）的獎項及認證深表榮幸：

- 香港旅遊發展局「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2017—前線員工中菜組銀獎」；
- 新假期週刊「2017必吃食店大獎—必吃茶餐廳」；
- 南華早報「香港企業品牌大獎2017—香港最佳旅遊及酒店服務品牌獎（香港上市公司）—特別嘉獎」；
- 世界綠色組織「綠色辦公室」獎項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17」；及
-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6」。



# 主席報告

紮根香港 50 年，翠華見證了香港人自強不息的獅子山精神，本著「快、靚、正」的服務宗旨，本集團與香港人一同見證社會變遷及經歷了多個經濟週期，一直互相扶持，一起成長。在竭力推廣本土飲食文化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為這個擁有 50 年歷史的品牌不斷注入新活力，讓其保持「翠」綠長青。適逢翠華於聯交所上市 5 週年誌慶，本集團決心努力將翠華帶向更多元、多樣及多向性的發展，並將翠華品牌推廣到世界各地，為集團注入新增長動力。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局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回顧期間努力不懈，同時衷心感謝顧客、股東、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期的支持及信任。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不懈，回饋社會各界的支持及厚愛，並以積極的態度裝備好自己以迎接另一個五十年。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7 年 11 月 28 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以翠華品牌於香港經營31家餐廳，於中國內地經營31家餐廳，於澳門以合營安排經營三家餐廳，合共於三地經營65家餐廳。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開設兩家新餐廳，分別為上海丁香分店及上海長寧來福士分店。透過於中國開設新餐廳，本集團得以持續擴大其中國內地版圖，進一步提升翠華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擴展「快翠送」外送服務，並進一步加強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透過「至尊到會」設施，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其尊貴顧客提供全方位到會餐飲服務，有潛質為本集團締造長遠溢利及業務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04,8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931,500,000港元減少約2.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關閉若干家餐廳、回顧期內國內消費氣氛疲弱及競爭激烈所致。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68,300,000港元及25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8.8%及28.3%。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加強管理及監控食品準備以及減少浪費食材，並繼續維持集中的採購策略，降低大宗採購的成本，同時強化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廚房。本集團亦積極優化菜單組合，有助改善庫存及減少食物處理相關成本。

###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48,7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663,200,000港元減少約2.2%。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71.2%及71.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措施促使食材成本下降所致。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67,600,000港元及25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8.7%及28.5%。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集團致力精簡業務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優化人員架構及加強現代化的營運模式，以致勞動成本有所改善。

###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折舊及攤銷相當於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4%及5.9%。折舊及攤銷佔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開設餐廳數目較少及集團加緊控制裝修及開店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58,300,000港元及166,8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約17.0%及18.4%。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籌備開設新餐廳所致。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一般於訂立租賃協議前磋商較長的租賃期，務求將有關開支維持於商業上合理的水平。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約18,80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澳門的經濟逐漸復甦，帶動旅客人數上升，進而刺激酒店毗鄰餐廳的餐飲收入，為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餐廳收入帶來貢獻。

## 期內溢利

由於所得稅開支及營運開支減少，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2,5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13.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8,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以全球發售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3,1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496,60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2.7%，主要由於須就日常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動用資金。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55,5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638,100,000港元)及約317,1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0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約為2.1倍(於2017年3月31日：約2.1倍)。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5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無)及於2017年9月30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68,9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71,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9%(於2017年3月31日：約6.2%)。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外幣風險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經濟發展、本地及國際政局變化以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所面對任何匯率變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0,1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1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

### 資產抵押

除下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其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4,292名(2017年3月31日：4,280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下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穩健審慎的開店策略，並計劃拓展其於海外不同地區的餐廳網絡，進一步加強其市場份額，並繼續因應市況靈活執行其發展策略。為進一步鞏固業務營運，本集團致力拓闊平台，構思新意念，引入及創立新品牌，並積極擴展「快翠送」外送服務的覆蓋範圍，致力提升及優化「快翠送」的速度與訂單流程的效率，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外送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至尊到會」品牌為顧客提供五星級到會服務。無論婚宴、企業聚會、生日會、親朋共聚，也能滿足顧客各種場合的需要，中式、西式以至南亞菜式一應俱全。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能力、決心和智慧，不斷發掘商機，壯大中、港兩地以至海外市場的餐廳網絡。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3 至 28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4	<b>904,841</b>	931,512
其他收入		5,843	8,217
已售存貨成本		(256,119)	(268,309)
員工成本		(257,471)	(267,617)
折舊及攤銷		(53,676)	(59,98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6,844)	(158,264)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43,359)	(48,341)
銷售及配送開支		(18,662)	(15,637)
其他營運開支		(70,159)	(74,213)
融資成本		(785)	(7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797	15,992
<b>除稅前溢利</b>		<b>62,406</b>	62,594
所得稅開支	5	(14,179)	(20,049)
<b>期內溢利</b>		<b>48,227</b>	42,5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009	42,234
非控股權益		218	311
		<b>48,227</b>	42,545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7	3.40 港仙	2.99 港仙
攤薄	7	3.40 港仙	2.99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48,227</b>	42,5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b>20,395</b>	(14,54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b>68,622</b>	28,0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68,404</b>	27,692
非控股權益	<b>218</b>	311
	<b>68,622</b>	28,0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85,791	603,6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9,350	67,595
無形資產		4,864	5,50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6,299	64,4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64,666	35,377
非流動租金按金		61,485	49,052
遞延稅項資產		20,718	18,9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73,173</b>	844,6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398	18,312
應收賬款	9	10,715	7,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43	98,352
可收回稅項		5,989	9,0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63	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49	496,604
<b>流動資產總額</b>		<b>655,457</b>	638,05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88,789	77,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49	151,303
計息銀行借款		68,875	71,48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7	–
應繳稅項		7,686	4,2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17,116</b>	304,03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8,341</b>	334,02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11,514</b>	1,178,68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9,758</b>	17,29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377</b>	-
遞延稅項負債		<b>2,342</b>	1,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2,477</b>	18,377
<b>資產淨值</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b>14,112</b>	14,112
儲備		<b>1,163,912</b>	1,144,901
非控股權益		<b>1,178,024</b>	1,159,013
		<b>1,013</b>	1,295
權益總額		<b>1,179,037</b>	1,160,30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14,112	855,973	9,421	15,812	(8,434)	(55,767)	327,896	1,159,013	1,295	1,160,308
期內溢利	-	-	-	-	-	-	48,009	48,009	218	48,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0,395	-	20,395	-	20,3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95	48,009	68,404	218	68,622
2017 年末期股息	-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2017 年特別股息	-	-	-	-	-	-	(28,225)	(28,225)	-	(28,225)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00)	(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38	-	-	(1,038)	-	-	-
於一間子公司取消註冊後 的法定儲備轉撥**	-	-	-	(243)	-	-	243	-	-	-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4,112	855,973*	9,421*	16,607*	(8,434)*	(35,372)*	325,717*	1,178,024	1,013	1,179,037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	14,112	855,973	9,421	11,992	(8,434)	(26,853)	313,206	1,169,417	1,080	1,170,497
期內溢利	-	-	-	-	-	-	42,234	42,234	311	42,5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4,542)	-	(14,542)	-	(14,542)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14,542)	42,234	27,692	311	28,003
2016 年末期股息	-	-	-	-	-	-	(21,168)	(21,168)	-	(21,168)
2016 年特別股息	-	-	-	-	-	-	(22,580)	(22,580)	-	(22,5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06	-	-	(2,206)	-	-	-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14,112	855,973	9,421	14,198	(8,434)	(41,395)	309,486	1,153,361	1,391	1,154,7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 1,163,912,000 港元(2017 年 3 月 31 日：1,144,901,000 港元)。

\*\*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杭州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取消註冊。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法定儲備 243,000 港元於取消註冊後已撥回至保留溢利。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77,950	116,878
已收利息	1,304	1,321
已付利息	(789)	(761)
已繳所得稅	(8,143)	(9,726)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322	107,71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3,601)	(63,599)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9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74
收取一家合營企業股息	17,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66)	(63,425)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2,610)	(2,59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494	(73)
派付股息	(49,393)	(43,748)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009)	(46,4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0,253)</b>	<b>(2,126)</b>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604	547,23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798	(5,624)
<b>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83,149</b>	<b>539,48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472	539,481
未抵押定期存款	127,677	–
	483,149	539,481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於香港及中國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 (c) 會計估計的變動

於上個期間，本集團修訂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董事認為，經修訂估計可更準確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上個期間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為折舊減少及除稅後溢利增加3,510,000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7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90,505	633,244
中國內地	303,899	289,265
其他*	10,437	9,003
	<b>904,841</b>	931,512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4,441,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522,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 區域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49,242	347,622
中國內地	387,170	375,140
其他	54,558	53,898
	<b>790,970</b>	776,66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租金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889,963	917,987
食品銷售	14,878	13,525
	<b>904,841</b>	931,512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7,562	8,7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81)	598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9,889	7,3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8	2,217
遞延稅項	(509)	1,11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4,179	20,049

## 6. 中期股息

於2017年11月28日，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2.0港仙)，合共28,224,529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8,224,529港元)。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8,009,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2,234,000港元)及1,411,226,45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11,226,45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23,874,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59,9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撤銷為數929,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上個期間，本集團出售為數1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795	4,699
一個月至兩個月	4,718	2,942
超過兩個月	1,202	—
	<b>10,715</b>	<b>7,641</b>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4,537,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144,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5,997	51,994
一個月至兩個月	32,792	25,050
	<b>88,789</b>	<b>77,044</b>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11.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1,226,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112	14,112

## 12.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12. 購股權計劃 (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報告期／年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千份
期／年初及期／年終	2.27	26,800	2.27	26,800

於本期間及上個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五年期議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217,436</b>	216,6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99,805</b>	400,415
五年後	<b>62,968</b>	83,697
	<b>680,209</b>	700,762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與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8,122
租賃物業裝修	<b>15,227</b>	2,661
無形資產	<b>4,141</b>	847
	<b>19,368</b>	11,630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15. 關連方交易

(i)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b>14,878</b>	13,525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成路有限公司	(b)	<b>1,604</b>	1,604
鼎鴻有限公司	(b)	<b>1,138</b>	1,138
駿傑有限公司	(b)	<b>6,796</b>	6,796
喜慶有限公司	(c)	-	1,401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b) 該等關連方由現任及前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控制。何庭枝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為前董事。張汝桃先生自2017年11月1日起不再擔任董事。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釐定，並與市值租金相若。
- (c) 於上個期間，該關連方由李遠康先生的妻子陳彩鳳女士控制。租金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值租金相若。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6,741</b>	6,016
離職後福利	<b>63</b>	62
	<b>6,804</b>	6,078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9月30日

## 16.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10,05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092,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

## 17.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淨額約208,95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12,71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本集團的銀行擔保融資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10,06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098,000港元)作抵押。

##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 公平值等級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	
<b>於2017年9月30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	29,758	—	29,7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94	—	494
	—	30,252	—	30,252
<b>於2017年3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	17,294	—	17,294

##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2.0港仙)，須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及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就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以及推出到會 服務	20%	158.9	(158.9)	—
於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25.6)	14.2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729.6)	64.8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sup>(1)</sup>	授出日期	行使期 <sup>(1)</sup>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或沒收	於2017年 9月30日結餘
李先生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200,027	-	-	-	13,200,027
	2012年11月7日	2015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600,027	-	-	-	13,600,027
				26,800,054	-	-	-	26,800,054

附註：

- (1) 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1頁。
- (2) 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李先生除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受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5%。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價值5,000,000港元)。任何再授出而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須(除其他規定外)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相關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或已失效，而於2017年9月30日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5)</sup>
李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878,956,000 (L)	26,800,054 (L) <sup>(3)</sup>	905,756,054 (L) <sup>(3)</sup>	64.18%
張汝桃先生 <sup>(1)(4)</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878,956,000 (L)	26,800,054 (L) <sup>(3)</sup>	905,756,054 (L) <sup>(3)</sup>	64.18%
李祉鍵先生	實益權益	136,000 (L)	—	136,000 (L)	0.01%

(L) 指好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先生、張汝桃先生、何庭枝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位列後方三位均為前任董事)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17年9月30日，翠發有限公司持有770,092,000股股份。翠發有限公司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3) 905,756,054股股份包括878,956,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所涉及的26,800,054股相關股份。26,800,054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張汝桃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 (5)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 於翠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sup>(1)(2)</sup>	實益權益	49.90%
張汝桃先生 <sup>(1)(2)</sup>	實益權益	13.98%

附註：

- (1) 李先生及張汝桃先生為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根據確認契據，李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均被視為於翠發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8)</sup>
陳彩鳳女士 <sup>(1)</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何先生 <sup>(2)</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張汝彪先生 <sup>(2)</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張偉強先生 <sup>(2)</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05,756,054 (L)	64.18%
胡珍妮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戴銀霞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林曉敏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呂寧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8%
翠發有限公司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7%

(L) 代表好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及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2) 根據確認契據，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及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擁有及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及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及被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7) 於2017年9月30日，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有限公司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為回應本公司對彼等作出的具體查詢，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職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的重大方面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其中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志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其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2頁。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



## 其他資料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 董事局的組成變動

於2017年11月1日，董事局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i) 張汝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刊發中期報告

本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 鳴謝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其忠實股東、投資者、顧客、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前景持續信賴。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